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

彰化市華山路10號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竹琄

電話：04-7115141#5133

電子信箱：cccheng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325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8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已有下降且穩定可控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將醫事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除外)及醫院與診所以外之其他醫療機構調整為建議民眾佩戴口罩場所。
- 三、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(一)醫療(事)機構：醫院(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辦公處所內是否需佩戴口罩由醫院自行規定)、診所及一般護理之家。
 - (二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

彰化縣衛生局
文書校對之章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、本縣人口密集機構、本縣各醫事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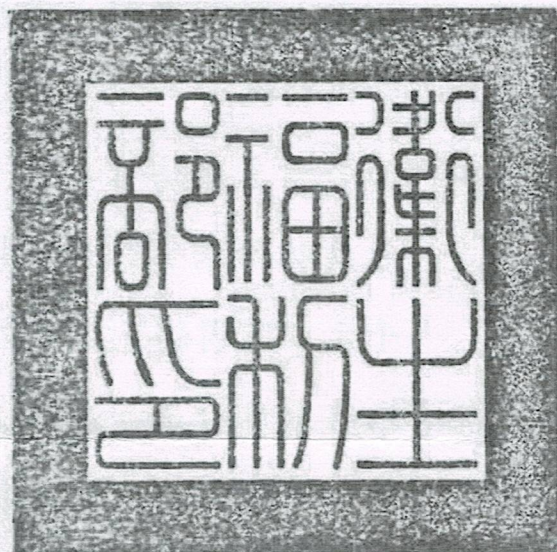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(一)醫療(事)機構：醫院(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辦公處所內是否需佩戴口罩由醫院自行規定)、診所及一般護理之

家。

(二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本公告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